

#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0602执1728号

申请执行人保定市众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358号尚北岚庭C-60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681352174N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黎明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康赛，男，1992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大固店村1区55号，身份证号13062119920123183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保直证经字第0213号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》、（2019）冀保直证经字第0634号《执行证书》，本院于2021年4月2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康赛名下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康赛名下的坐落于廉良街118号商住楼2单元901室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李 谚  
执行员 陈 庆  
执行员 王 民  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
书记员 孙 琪

